**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教育部**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第一階段審查 繳交資料檢核表**

行政區: \_\_\_\_\_\_\_\_\_\_\_\_ 幼兒園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幼兒園類型：□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一般幼兒園

承辦人: \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表件 | 檢附資料 | 備註 |
| 表件一 |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正本 | □繳交□未繳交 | 申請幼生數: 名 | 全園幼兒填寫ㄧ份，請檢查金額應填寫正確 |
| 表件二 | 註冊費收據影本 | □繳交 名 □未繳交幼兒姓名: | 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 表件三 |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影本**108年9月11日(含)**後開立或下次鑑定日期於**109年9月11日(含)**以後者方為有效 | 請填寫幼生姓名及完成或下次鑑定日期 | 請檢視提送評估報告書完成日期或下次鑑定日期開立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
|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影本**109年3月11日(含)**以後開立為有效 | 請填寫幼生姓名及開具證明日期 | 請檢視提送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新鑑定日期需在**109年9月**之後 | 請填寫幼生姓名及重新鑑定日期 | 請檢視提送之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於**109年9月1日(含)**仍在有效期限 | 請填寫幼生姓名及有效期限 | 請檢視提送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
| 表件四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與IEP會議紀錄影本 | □繳交 名 □未繳交幼兒姓名:  | 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且IEP封面及IEP會議出席者需親簽 |
| 表件五 | 新式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繳交 名□未繳交幼兒姓名:  | 請檢視身心障礙幼兒記事欄不可省略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 |

【本表請置於繳交資料第一頁】